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佈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全年業績摘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對比 2018年 (%)
營業收入	2,019,410	1,664,102	21.4
毛利	378,145	348,794	8.4
年內溢利	90,272	85,894	5.1
每股盈利(人民幣)	40分	38分	5.3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9年7月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2017年：無)。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特別股息

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董事會已宣佈向於2019年4月11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2,019,410	1,664,102
銷售成本		<u>(1,641,265)</u>	<u>(1,315,308)</u>
毛利		378,145	348,79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703	3,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85)	(77,760)
行政開支		(126,622)	(136,71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收益		(2,142)	104
融資成本		<u>(28,943)</u>	<u>(17,4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7,956	120,241
所得稅開支	7	<u>(37,684)</u>	<u>(34,347)</u>
年內溢利		90,272	85,894
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397)</u>	<u>(128)</u>
全面收益總額		<u>85,875</u>	<u>85,766</u>
每股盈利(人民幣)	8	<u>40分</u>	<u>38分</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927	365,30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106	10,3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7	40,098
遞延稅項資產		8,190	5,078
		<u>472,640</u>	<u>420,8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668	118,14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87,706	484,3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84	284
已抵押存款		127,130	12,1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7,931	73,767
		<u>1,193,719</u>	<u>688,7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26,748	328,078
合約負債		2,874	3,058
應付股息		—	41,0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473,923	259,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393
應付稅項		13,774	6,903
融資租賃債務	12	14,315	27,838
		<u>931,634</u>	<u>679,3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085</u>	<u>9,4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4,725</u>	<u>430,2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56	31,078
融資租賃債務		14,640	32,256
		<u>34,196</u>	<u>63,334</u>
資產淨值		<u>700,529</u>	<u>366,954</u>
權益			
股本		2,442	1,785
儲備		698,087	365,169
權益總額		<u>700,529</u>	<u>366,95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1樓21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應用有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上述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對根據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同一項目內（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將呈列有關資產）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12,632,000元。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符合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折舊將根據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且利息開支將根據租賃負債而非租金開支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與融資成本項下的折舊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全面收益的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於租賃往後期間按租賃基準的支出減少。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負債將分別導致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大幅增加。預期對本集團將於整個租賃期間內確認的總開支亦無重大影響，而租賃期間內的純利總額預期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影響租賃的總現金流量。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處理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亦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改追溯方式，並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本集團自中國產生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4.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包裝產品	1,823,661	1,516,253
瓦楞紙板	<u>195,749</u>	<u>147,849</u>
	<u><u>2,019,410</u></u>	<u><u>1,664,102</u></u>

營業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收入明細，其所有營業收入按終端產品行業分類於某時間點確認，其中應用本集團產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行業劃分的營業收入		
食物及飲料	511,496	413,117
紙及包裝	297,292	244,306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 (附註(i))	183,699	177,662
供應鏈方案	151,567	110,715
電子商貿	85,197	81,819
家電	76,745	79,673
其他 (附註(ii))	713,414	556,810
	<u>2,019,410</u>	<u>1,664,102</u>

附註：

- (i)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日常家用產品例如：洗髮水、洗滌劑、護膚產品。
- (ii) 其他包括家居傢俬、電腦及電子器件例如：流動電話、攝影機、紡織品、機器及醫療產品等。

5. 分部呈報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衡量經營業績評估業務表現，並將該業務視為單獨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即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透過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而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金額並無佔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的營業收入10%或以上。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41,265	1,315,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86	47,745
上市開支	10,304	7,243
核數師酬金	1,480	95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84	284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8,163	6,592
存貨減值虧損	1,354	1,200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168)	(56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747	1,09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605)	(1,20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收益)	2,142	(104)
匯兌虧損淨額	148	6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137,781	149,651
—退休福利成本	22,435	20,799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37,260,000元(2017年：人民幣123,101,000元)，有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金額亦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40,796	31,73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112)	2,610
所得稅開支	37,684	34,347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按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25%（2017年：25%）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安排，本集團所適用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可從10%降至5%。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財稅[2018]102號（102號通知），以擴大所有非禁止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的範圍。根據新政策，倘有關股息被再投資於境外投資者不受禁止的境外投資項目，本集團將毋須就收取的股息繳納預提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溢利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90,272</u>	<u>85,89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7,740</u>	<u>225,474</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40分</u>	<u>38分</u>

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2017年：相同)。

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25,629	435,540
應收票據	23,611	26,1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426)</u>	<u>(5,284)</u>
	541,814	456,402
其他應收款項	18,368	804
按金	14,796	14,774
預付款項	<u>12,728</u>	<u>12,403</u>
	<u>587,706</u>	<u>484,383</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於180日內到期且並無逾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0,132	236,315
1個月至3個月	246,524	203,000
3個月以上	<u>35,158</u>	<u>17,087</u>
	<u>541,814</u>	<u>456,402</u>

貨品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0,733	244,1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6,015</u>	<u>83,920</u>
	<u>426,748</u>	<u>328,078</u>

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0,399	154,922
1個月至3個月	163,202	77,856
3個月以上	<u>17,132</u>	<u>11,380</u>
	<u>360,733</u>	<u>244,158</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a)	463,498	243,260
已抵押其他借款	(b)	<u>29,981</u>	<u>46,818</u>
		<u>493,479</u>	<u>290,078</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473,923	259,000
非流動負債		<u>19,556</u>	<u>31,078</u>
		<u>493,479</u>	<u>290,078</u>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60%至6.53%（2017年：年利率4.35%至4.57%）。

於各報告日期，所有銀行貸款均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3,260,000元獲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已抵押按金人民幣83,131,000元所擔保。該項已抵押按金於2018年9月14日解除。

(b)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與關聯公司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訂立有關廠房及設備的三份（2017年：三份）售後租回安排。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交易分類為已抵押貸款融資，而相應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32,238,000元（2017年：人民幣47,633,000元）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2,770	2,345	10,4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2,770	1,340	11,43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u>8,438</u>	<u>312</u>	<u>8,126</u>
	<u>33,978</u>	<u>3,997</u>	<u>29,981</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9,431	3,691	15,7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9,431	2,224	17,20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u>14,571</u>	<u>700</u>	<u>13,871</u>
	<u><u>53,433</u></u>	<u><u>6,615</u></u>	<u><u>46,818</u></u>

12. 融資租賃債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關聯公司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購其若干廠房及機器。

於2018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6,354	2,039	14,3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657	729	12,928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u>1,748</u>	<u>36</u>	<u>1,712</u>
	<u><u>31,759</u></u>	<u><u>2,804</u></u>	<u><u>28,955</u></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1,426	3,588	27,8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3,349	1,998	21,351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u>11,222</u>	<u>317</u>	<u>10,905</u>
	<u><u>65,997</u></u>	<u><u>5,903</u></u>	<u><u>60,094</u></u>

13.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應付票據、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與關聯公司的售後租回安排的抵押品。此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75	117,7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390	10,674
已抵押存款	<u>127,130</u>	<u>12,180</u>
	<u>234,295</u>	<u>140,604</u>

14. 股息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0.07美元的中期股息	<u>16,580</u>	<u>112,320</u>

於2019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2017年：無)，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外，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分別於2019年7月16日及2019年5月21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18年，中美貿易戰、國家供給側改革、原材料價格波動、環保壓力等，使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瓦楞紙包裝市場競爭加劇，行業門檻提高，與此同時，下游終端消費行業品牌化、電商快遞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等諸多因素，也提高了市場對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進一步需求。為此，智能化、自動化、數字化的應用，在瓦楞紙包裝企業發展中更加凸顯其優勢，新技術、新材料、新理念的應用，逐步成為市場競爭的有力武器。這也就意味著，在未來的發展中，有規模、有技術、有資金實力的企業將逐漸佔據市場主導地位，行業大部份份額將逐漸被數家龍頭企業佔據。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力爭鞏固在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預期由需求增加及市場整合帶來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未來的增長潛力，本公司透過在中國東部地區及南部地區開設新廠擴大工廠版圖以及服務半徑覆蓋面，繼續尋求機遇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加其股東價值。

本年度，各工廠均有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尤以華南地區新工廠所錄得的增長相對較為顯著。廣東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廣東濟豐」）在建廠後六個月內已實現盈利打平。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其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籌集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62.5百萬港元。這是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將可透過全球發售項下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浙江省及廣東省設立工廠，這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地域覆蓋及市場滲透率。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19.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3百萬元或約21.4%。合併毛利率約為18.7%，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減少約2.3%。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8百萬元增加約8.4%。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0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0.38元增加5.3%。

營業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銷售均錄得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19.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55.3百萬元或約21.4%。

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

於本年度，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所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823.7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516.3百萬元增加約20.3%，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90.3%。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業績提升主要由於(i)瓦楞紙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原材料價格上調而增加；及(ii)本集團將較多資源投放於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策略導致銷量增加。

銷售瓦楞紙板

於本年度，銷售瓦楞紙板所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95.7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約32.4%，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9.7%。瓦楞紙板銷售提升主要由於(i)新工廠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太倉濟豐」)(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銷量貢獻；及(ii)平均售價因原紙價格上升而增加，惟由於本集團將較多資源投放於製造及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策略，部分被本集團若干現有工廠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41.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5.3百萬元增加約24.8%，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ii)原紙成本增加；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生產員工的薪金水平上升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8百萬元增加約8.4%，其中來自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增加約12.2%至人民幣360.6百萬元，而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的毛利則減少約35.9%至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的毛利率分別達21.0%及18.7%，其中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於2017年及2018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1.2%及19.8%，而銷售瓦楞紙板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8.5%及9.0%。2018年的毛利率較2017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新工廠(即廣東濟豐及太倉濟豐)的毛利率較低；及(ii)若干現有工廠銷售的毛利率較低的產品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約23.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產品的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本集團銷售與營銷人員數日均增加及支付予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減少約7.4%。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降低，部分被(i)稅項費用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利息(扣除資本化金額)、銀行貸款利息、售後租回安排利息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約66.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款及利率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融資租賃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約9.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有效所得稅稅率維持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28.6%及29.5%。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約5.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0.3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17年的5.2%減少至2018年的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0.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約5.1%或人民幣4.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相當於約262.5百萬港元)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且其他資金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本年度產生的現金以及於本年度初的累計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即在中國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2月2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2.5百萬港元。

本公司主要現金開支為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8	9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7)	(5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0.6	(14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	18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6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	7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87.7百萬元，惟被所得稅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6百萬元或70.5%，主要由於原紙價格上升及我們為滿足更多客戶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以及年內純利增加導致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預付款項；及(iii)已抵押存款增加，主要為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增加，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包括全球發售所得現金淨額約262.5百萬港元。

債務管理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99及0.7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因於12月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指於2017年及2018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主要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72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提高我們僱員的生產力。尤其是，本集團對其大多數僱員進行週期性表現評估，彼等的薪酬與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的薪酬結構旨在通過將部分薪酬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掛鉤，激勵僱員取得良好表現。基於表現的薪酬部分取決於僱員的崗位職能及資深程度。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按與獨立第三方長期租約方式(預期年期不少於15年)，透過在華東及華南地區開設新工廠擴大其工廠版圖。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透過擴闊地域覆蓋及市場滲透率提升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經考慮下列事實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產品於華東及華南地區將有充足需求：本集團眾多目標客戶群體乃從事食物及飲料、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供應鏈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家電行業的公司，且該等公司均選擇於華東及華南地區開設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升級生產設備以及為現有工廠採購新機器及設備，簡化並提升其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包括安裝(i)印刷聯動線，其整合印刷、折疊及黏合生產流程；(ii)連接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的輸送系統，用於運輸半成品及成品；及(iii)其他機器及設備，如機械臂及自動紙棧板折疊機，用以改善生產效率、減少生產時間及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從而降低對勞工的依賴並加強本集團產品品質控制的能力。

基於上述，本集團相信，透過發揮優勢及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本集團能繼續擴展業務，提升業務規模及營業收入。董事會認為，根據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間的長期關係，於本集團擴展業務至華南時，本集團就取得主要客戶的新訂單將較其他競爭對手具有優勢。

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時按發售價每股3.98港元發行75,158,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產生的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所得款項	已動用 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擴大工廠版圖	193.2	—	193.2
更新生產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44.4	—	44.4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24.9	—	24.9
總計	262.5	—	262.5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用作下列用途：

浙江省海鹽新工廠（「海鹽工廠」）	可供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建設／改建	4,285	—	4,285
生產機器及設備	12,516	—	12,516
實驗室設備、辦公設備及管理信息系統	718	—	718
總計	<u>17,519</u>	<u>—</u>	<u>17,519</u>

於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已就租賃位於浙江省海鹽市（「原址」）一幅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用於設立海鹽工廠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然而，由於原址的可用性出現意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在就於海鹽市內另一位置（「新址」）設立海鹽工廠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上表所述的有關所得款項。目前，本公司預計與當地政府就新址位置的磋商將於2019年第三季度落實。與原址不同（我們僅需進行改建工程即可將其上所建的現有樓宇改建為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新址可能為一幅空地，建設海鹽工廠需要進行建設工程。在此基礎上，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其預期海鹽工廠的建設及商業生產將分別於2019年第三季度及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計設立海鹽工廠的計劃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總投資額、資金來源及海鹽工廠的估計年產能。

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有意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廣東省中山市設立新工廠。自廣東濟豐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以來，本集團已進駐廣東省市場。隨著廣東濟豐的業務順利發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迅速擴大，對華南地區的瓦楞紙包裝市場取得了更深入的了解。經審慎評估廣東省不同地區的業務潛力及競爭環境後，就本

集團設立工廠而言，本公司認為佛山的業務機會及增長潛力優於中山。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在佛山物色到多個位置適合本集團設立工廠。因此，本公司有意於華南地區的佛山而非中山設立其第二間工廠，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業務的發展。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其預期佛山新工廠的建設及商業生產將分別於2019年第二季度及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計於廣東省設立工廠的計劃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總投資額、資金來源及新工廠的估計年產能。

倘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刊發公佈告知其股東。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9年7月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2017年：無)。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16日派付。

特別股息

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董事會已宣佈向於2019年4月11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5月21日派付。派發特別股息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影響根據全球發售所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為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除偏離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外，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與企業管治守則出現重大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顯俊先生(「鄭先生」)為唯一執行董事，其職能與行政總裁相似，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由於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有豐富經驗，並自1995年起一直肩負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領導職責，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有助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屬適當。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江天錫先生(主席)、周天力先生、王計生先生及蘇崇武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部核數師、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19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顯俊；非執行董事周天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計生、江天錫及蘇崇武。